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11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 “4+2”培养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4+2”培养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已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8日

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4+2”培养模式 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卓越教师“4+2”培养模式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4+2”硕士生），并探索本硕博连读模式，是我校推进“新师范”建设，深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人才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为使推荐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推荐过程公平合理，提升推荐人选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华师〔2017〕97号），结合我校卓越教师“4+2”模式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遴选时间

当届本科阶段第6学期中后期进行。

二、遴选范围

本校全日制各本科专业在校在册三年级的学生（不含专升本）。

三、申请资格

申请遴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身体健康。

（二）热爱教师职业，有较强的教学研究、实施与创新潜质，

有志成为骨干专家型卓越教师。

(三)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30%内。所有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四)非英语、翻译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的学生,英语水平如未达上述要求,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四、考核内容

各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考核。考核由“教师综合素质考核”和“奖励”两部分组成。

(一) 教师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考察学生的学科教育教学的综合素质能力,含理论测试、模拟课堂、面试三个环节,各环节所占比例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提前向学生公布。

1. 理论测试——以笔试的形式进行,内容应包括教育教学理论、学科基础、课程与教学等;
2. 模拟课堂——形式可包括试讲或说课、即兴演讲等;
3. 面试——可围绕中小学教育改革主题考察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奖励

1. 一般性奖励

一般性奖励分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每类奖励细则及奖励分数由各学院确定并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

一般性奖励有效时间为入学以后至遴选当年5月31日止。

2. 特殊性奖励

特殊性奖励由学校在今年“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通知中规定。

五、考核计分

考核总成绩由“教师综合素质考核”得分和“奖励”得分合成，以总成绩排名确定推荐顺序。

（一）“教师综合素质考核”得分按百分制计分，以85%折入总成绩；

（二）“奖励”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其结果直接计入总成绩。

奖励得分 = (本人原始得分 ÷ 年级最高原始得分) × 15

六、遴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相关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遴选办法》和《遴选通知》在学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二）组织领导。学校、学院两级分别成立“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纪委、监

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学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专家组成，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

(三) 制定细则。相关学院根据学校遴选通知精神制定本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细则，按细则开展工作。

(四)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五) 审核申请。各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资格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确定初选人员。

(六) 组织考核。各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人员组织考核，考核包含“教师综合素质考核”和“奖励”两部分。

(七) 公示拟推荐人选。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排定次序，拟定推荐候选人并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在公示期内，如对人选有异议的，向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由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八) 确认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推荐人选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所有报送材料须经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和学院盖章。

(九) 学校遴选。学校“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查各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确定推荐人选。

(十) 发文公布。学校发文公布“4+2”硕士生获推荐人选名单。

七、注意事项

(一) “教师综合素质考核”环节必须有来自参加协同培养的中学的教师参加。

(二) 通过学校遴选被确定为“4+2”硕士生推荐人选的学生,需经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方可获得免试推荐资格。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4+2”硕士生免试推荐资格:

1. 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四) 获免试推荐资格的“4+2”硕士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和现场照相。凡未参加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免试录取资格。

本遴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4+2”模式硕士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华师〔2011〕37号)同时废止。本遴选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责任校对: 彭上观 邓静薇